

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1830017/CX/cj/cm/D3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有限：指股份公司前身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9. 旭升投资：指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同心投资：指合肥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久益投资：指合肥久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瑞英行投资：指安徽瑞英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1 日更名前的名称为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富投资”）。
13. 金诺投资：指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8.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2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具体数量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

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40100400017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3961821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144,482.07元、47,213,948.49元、62,604,573.78元、13,382,699.61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5-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按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 0.402426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3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89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环保硅烷化复合膜阻锈液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5,360万元。因此，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旭升投资、融富投资、赵仕章、孔杰、金诺投资、杨明远、同心投资、久益投资（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1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40100400017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4月2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以及专利,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股份公司薪资汇总表,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部、市场营销部、计划部、企管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技术服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

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基本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旭升投资、融富投资、赵仕章、孔杰、金诺投资、杨明远、同心投资、久益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1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东方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赵家柱、赵仕堂、王伟杭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赵家柱、赵仕堂、王伟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庆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庆云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家柱直接持有发行人 9.95% 的股份，并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 股份。赵家柱与徐庆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7.95% 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庆云与赵家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方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东方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东方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东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相应的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除：(1) 东方有限 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并导致其后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存在审批程序瑕疵；(2) 杨明远向徐庆云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上限外，东方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瑕疵，考虑到：(1) 东方有限已于 2010 年恢复为内资企业，且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退还予税务主管部门；(2) 安

徽省商务厅已确认不会对此再进行追溯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后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进行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就杨明远向徐庆云超额转让股份的瑕疵，考虑到超额转让的股份已转回予杨明远，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东方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家族成员间的持股调整，发行人最近一年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1) 徐海云将所持股份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转让予其女儿王苇杭；(2) 徐庆云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2.21 元的价格转让予其配偶赵家柱；(3) 赵仕章将其所持 3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转让予其兄弟赵仕堂；(4) 赵仕章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8.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其叔叔赵家柱。其中，王苇杭、赵家柱原先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赵家柱原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受让股份于 2019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前述股份转让双方均签署有转让协议，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转让双方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之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环保硅烷化复合膜阻锈液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经营资质、备案，该等经营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东方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庆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6.86%的股份；其配偶赵家柱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95%的股份，并通过旭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14%的股份。因此，徐庆云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庆云、赵家柱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7.95%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外，赵家友（系赵家柱弟弟）持有股份公司11.69%的股份，徐海云（系徐庆云妹妹）持有股份公司9.20%的股份，旭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5.97%的股份，瑞英行投资持有股份公司5.22%的股份。前述主体因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徐庆云、赵家柱、赵家友、徐海云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杨明远、汪侠、程晓章、许立新、卜永新），监事（邓君、季方、梁海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赵仕堂、完永云、吴鹏、陈章勇、赵陈、金晶）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詹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葛素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杜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与上述 1、2、3 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徐海云、赵家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京超市 【注 1】	个体工商户，由副总经理赵仕堂配偶的姐妹经营	卷烟零售，日用百货、酒类、文体办公用品、母婴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文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副总经理赵仕堂的岳父王启标持股 81.0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外）；保健食品的研发、健康用品的研发与推广、健康咨询，建筑劳务服务及咨询；汽车租赁、代驾服务、车辆事务咨询及代理服务；二手车收购与销售、汽车配件批发、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保洁服务；日

			用百货、文体用品、五金、针纺织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粮油、香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阔高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陈之配偶的兄弟所控制的企业	五金机电、减速器及配件、电线电缆、轴承及钣金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京超市已注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销字[2020]第 1528 号）。

注 2：安徽文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安徽省胜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淮北融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家柱曾持有安徽省胜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发行人董事汪侠曾担任淮北融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前述公司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采购、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业务备用金及报销款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为减少并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徐庆云、赵家柱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云、赵家柱及其近亲属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庆云、赵家柱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

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处房

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7,632,318.71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土地使用权、房屋上设置有担保：

1.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5403 授 113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

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 8#厂房（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0847 号）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195403 授 113 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产生的最高额为 1,56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股份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最抵字第 20171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一联合车间（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07 号）及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经开国用 120111 第 069 号）、二联合车间（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40 号）和配餐中心（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241 号）为其与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期间产生的不超过 4,129.2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七)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公司，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该等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之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

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东方有限于 2000 年 3 月、2003 年 6 月、2006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进行过增资；2010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紫云机械；2011 年进行了股份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及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东方有限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19 年版）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版）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经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程晓章、许立新、卜永新,其中许立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晓章、许立新、卜永新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许立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日颁发之编号为02012独立董事《证书》,程晓章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之证书编号为500062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卜永新尚待完成独立董事培训。除上述情况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卜永新出具的承诺,其将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7 至 201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份公司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评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股份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股份公司 2020 年 1-3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据此,股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对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经营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 生产试验中心项目；
3. 补充运营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股份公司已就该项目的用地取得了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0846 号和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编号为 2019-340162-35-03-032068 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对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环建审（经）字[2020]11 号《关于对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绿色智能导卫及温度控制成套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

2. 生产试验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产试验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39号。股份公司已就该项目的用地取得了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0846号和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0847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编号为2019-340162-35-03-032074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对生产试验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环建审(经)字[2020]年12号《关于对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生产试验中心项目建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庆云、徐海云、赵家友、赵家柱、旭升投资及瑞英行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徐庆云、总经理赵家柱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